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姓名「姬」變更為「姬」案
事實經過	民眾王0姬表示其名字「姬」應為書寫方式不同或誤錄，欲更正為「姬」，如何辦理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，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，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，」</p> <p>二、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：「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</p> <p>三、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 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」</p> <p>四、姓名條例第 15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：一、經通緝或羈押。二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。但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。」</p> <p>五、內政部 91.7.10 台內戶字第 0910005918 號函釋規定：「按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戶籍登記之姓名，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。經查「峯」與「峰」二字均列於辭海等通用字典中，屬通同字，應依姓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(現行為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)規定申請改名。」</p>
說明分析	經查王君出生戶籍資料及出生證明文件姓名皆申報為王 0「姬」無誤，戶籍資料亦無誤錄情形發生，再查康熙字典「姬」與「姬」二字均列於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，依上揭規定皆屬通同字，另查證當事人法務部刑事資料並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情事，爰本案應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申請改名為王 0「姬」。